

债券代码：112317.SZ

债券简称：16 太安 01

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16 太安 01” 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 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票面利率调整：根据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太安 01，债券代码：112317，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最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利率前三年为 4.00%，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400 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8.0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内固定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关于新增第 42 个月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议案：本期债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已审议通过新增第 42 个月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议案。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第 3 年末和第 42 个月末之前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4、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00 元/张（不含利息）

5、回售登记期：2018 年 12 月 20 日-2018 年 12 月 26 日（仅限交易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19 年 1 月 21 日

7、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6 太安 01”。截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16 太安 01 收盘价位 83.50 元，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请“16 太安 01”债券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做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为保证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代码分别为“16 太安 01”、112317。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和第 42 个月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在存续期内前三年固定不变，为 4.00%。在存续期的第三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内后 2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7、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还本付息期限及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 月 19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1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于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间每年的 1 月 19 日；若投资者于第 42 个月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1月19日及2019年7月19日（最后一期每张债券应付利息=债券面值*债券票面利率*本次计息期间天数/365天）（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月19日。若投资者于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9年1月19日；若投资者于第42个月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9年7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发行不提供担保。

13、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2018年6月21日出具的《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14、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16年1月19日至2019年1月18日）票面年利率为4.0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后2年（2019年1月19日至2021年1月18日）票面利率为8.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登记期：2018年12月20日至2018年12月26日（仅限交易日）。

2、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一张），回售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

3、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

4、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5、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1月21日。发行人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四、本次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月21日

2、本次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2018年1月19日至2019年1月18日期间利息，利率为4.00%。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6太安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本次回售登记期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申报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六、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6太安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内债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

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外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本期债券其他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晓敏

电话：021-3633 8828

传真：021-3633 8689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联系人：赵军

电话：021-6880 1573

传真：021-6880 155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25 楼

联系人：王文君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6 太安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2018 年 12 月 20 日